**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高清视频传输系统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17206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高清视频传输系统升级”项目

（二）项目编号：ZFCG-G20170206号

（三）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高清视频传输系统升级,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四）预算金额：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105万，长葛市人民法院预算30万元，建安区人民法院预算32万元。最高限价：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105万，长葛市人民法院30万元，建安区人民法院30万元。

（五）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7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六）交付地点：许昌市前进路中段中级人民法院1009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投标商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四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许昌市前进路中段中级人民法院1009

联系人：高焕旭 联系电话：0374-2929013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6176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项目需求**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清视频传输系统升级。

(2)采购预算：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105**万，长葛市人民法院预算**30**万元，建安区人民法院预算**32**万元。最高限价：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105**万，长葛市人民法院**30**万元，建安区人民法院**30**万元。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 **采购需求：**

**（1）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多点控制单元（MCU） | 1、总体要求:  要求采用插卡式设计，能够通过增加板卡实现系统容量的平滑升级。  要求采用稳定性更强、安全性更好的军工级VxWork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Linux操作系统；不能采用含有硬盘、内存插槽和VGA接口的PC架构。  符合ITU-T H.323、H.320、IETF SIP、TIP标准，支持H.323/SIP/协议的终端能够同时接入会议，具备强大的兼容能力。  支持同时召开不少于10组以上的会议  支持256路2Mbps，要求本项目配置12路1080P 30/60fps编解码接入。(可接入4K终端)  呼叫带宽支持64Kbps-8Mbps，  2、视频指标：  支持ITU-T H.264 BP、H.264 HP、H.264 SVC、H.263、H.261、H.265 视频协议。支持QCIF、CIF、4CIF、288p、 360p、720p、1080p/25fps、30fps、50fps、60fps，并向下兼容4CIF、CIF图像格式。  支持ITU-T H.239、BFCP辅流协议。支持主视频1080p60fps时，辅视频同时实现1080P60fps高清效果。  3、音频指标：  支持AAC-LC/LD、G.722.1、G.722.1C、G.711a/u、G.722、G.728、G.729A、G.729AB、G.719、iLBC音频协议, 并且支持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单/双声道。  4、多画面功能要求：  支持1/2/3/4/5/6/7/8/9/10/13/16/20/24等多画面类型，具有48种或以上多画面模式切换，支持VIP（N+1）格式的多画面（例如5+1、7+1多画面显示）。支持自定义会场视频在多画面中的显示位置。  5、会议可靠性：  支持MCU备份功能，当其中一台MCU断电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可使用后，会议自动切换到备份MCU上面继续召开；支持IP网口备份功能，网口备份切换不影响正在召开的会议。  6、MCU功能：  支持风扇热插拔功能；  支持 MCU两个网口分别连接两个物理上不连通的网络，实现跨网段的终端同时参加会议功能。  支持静态NAT、双网口骑墙、H460公私网穿越方式，提供详细解决方案。  支持板倒换、IP备份（光口备份、电口备份、光电备份）、芯片备份、电源备份。MCU支持至少7\*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所投产品支持不少于5级单、多通道级联技术，下级单台MCU下的多个会场能够通过多个独立的视频通道传到上级MCU。  所投产品支持T.140字幕协议，将会控台下发的字幕、横幅、短消息（广播、点名、主席轮询、入会、离会）转发给入会的会场，支持级联转发。  7、系统抗网络丢包能力：  具备较强的抗丢包能力：  10%丢包下，语音连续清晰，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  15%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  20%丢包下，语音较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  25%丢包下，声音较清晰稍有卡顿，但可迅速恢复，图像清晰流畅  33%丢包下，声音较清晰有少量破音，图像清晰流畅 | 台 | 1 |
| 2 | 高清录播服务器 | 1、总体要求：  采用一体化设计，支持硬盘、芯片、电源备份功能。  支持IP v4和IP v6双协议栈，支持DNS解析  2、录制要求：  最大支持同时不少于20个1080p双视频码流的并发录制  支持高清辅流录制  3、播放要求：  支持各种终端设备：PC/MAC、PAD（iOS/Android）、智能手机（iOS/Android）直播和点播  支持直播功能，直播支持1080p高清效果  最大支持点播客户端和直播客户端总数不低于2000个，点播时支持按照索引进行选择观看  支持基于浏览器无插件直播  4、存储要求：  支持内置至少2T的大容量硬盘，并能支持4000小时@512Kbps的视频录制，支持RAID1。并支持IPSAN、NAS外置存储设备  5、拓展要求：  支持录播系统的堆叠 | 台 | 1 |
| 3 | 电视墙服务器 | 采用嵌入式系统设计；可显示会场名称，显示输出位置和颜色可以任意指定；支持轮询模式；支持多会议，即不同会议的会场可以同时显示在同一电视墙上。  输出路数：单台可以实现8路独立4K高清信号的输出，可扩展至12路，并可通过堆叠的方式多台设备协同工作，实现更多路视频的输出。  堆叠特性: 支持多台无缝堆叠，且可以通过统一界面来对多台设备进行管理  带宽范围: 64kbps-12Mbps自适应，最大带宽≥12M  支持协议: ITU-T H.323、TCP、UDP、SIP、H.225、H.245、H.239、Q.931、T.120、RAS、RTP、RTP；支持RADVISION SVC, POLYCOM LPR协议，会议长时间召开中出现的马赛克或花屏问题实时自动修复，不中断会议召开和不影响客户的使用  视频协议: H.261、H.263、H.263+、H.263++、H.264、 H.264 High Profile、 MPEG-4、H.265  图像解析度: QCIF、CIF、4CIF、D1、VGA、SVGA、SXGA 、448P、576P、720P、1080P、4K  视频帧率：≥30帧/秒  解码能力: ≥8路4K、32路1080P、64路720P、96路 4CIF、128路 CIF，并且可以通过堆叠实现更高解码能力  分屏模式: 单屏，2分屏，3分屏，4分屏，1+5分屏，1+12分屏，9分屏， 16分屏等  单路输出：可单独输出一个画面，也可轮询输出多个画面或者分屏模式输出多个画面（1-16画面组合）  使用距离：不受限制，可无穷远  视频接口: 4K DP/HDMI\*8（HDMI2.0）  网络接口: 10/100 /1000BASE-T以太网，双RJ45接口  控制方式: WEB浏览器  支持设备: 所有符合H.323、SIP标准的MCU、终端设备、会议录播  外型尺寸：标准2U设备  环境要求：温度：0—40℃，湿度：15%—90%  电源参数：220V，50Hz  额定功率：400W | 台 | 1 |
| 4 | 分体式高清视频终端 | 1、总体要求：  要求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  支持H.323/SIP协议标准。同时支持IPV4和IPV6协议栈。  2、视频指标：  视频支持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H.265图像编码协议。  图像格式支持4K/30帧、1080P50/60帧、1080P25/30帧、1080i50/60帧、720P50/ 60帧、720 P25/30帧、4CIF， CIF。  3、音频指标：  音频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并且支持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4、网络速率：  支持IP接入速率128Kbps-8Mbps  5、双流指标：  支持标准H323下H239协议，使用H.265协议时，在主流1080P60帧的情况下，辅流至少支持1080P分辨率。  支持标准SIP协议下BFCP，使用H.265协议时，在主流1080P60帧的情况下，辅流至少支持1080P分辨率。  6、接口要求：  提供至少4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5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和至少1路标清视频的输入输出。  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导入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  支持3G-SDI输入/输出接口，高清终端和摄像机或矩阵之间可以达到60米的传输距离信号无明显衰减，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支持6路音频输入和8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标准的卡农头麦克风接口。  7、网络适应性：  应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最大20%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终端支持768K会议带宽下，召开1080P60帧高清会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384Kbps会议带宽下，召开1080P30帧高清会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288Kbps会议带宽下，召开720P30帧高清会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  终端支持SNMP V3协议，可以通过网管系统远程管理，通过网管统一修改配置终端参数。  支持主席会场全会议控制功能，要求终端申请主席后能进行：点名发言、广播会场、设置多画面模式、添加会场、删除会场、静闭音、广播轮询、延长会议、结束会议等操作。  终端至少支持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终端支持在前面板显示IP地址和号码 | 台 | 1 |
| 5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1、品牌要求：  必须与MCU、高清终端同品牌摄像机。  2、信号要求：  支持12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支持4K\*2Kp50/60、4K\*2Kp25/30、1080p50/60、1080i50/60、1080p25/30、720p50/60视频输出。  3、镜头规格：  支持4K sensor。  支持1240万像素 1/1.7英寸CMOS成像芯片。  支持水平视角达到80°，最大垂直视角50°，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  4、接口要求：  支持三合一接口，摄像机与终端一根线缆可同时实现视频、控制信号的传输以及对摄像机进行供电的要求。  支持通过3G-SDI接口输出1080p60fps高清视频信号。高清终端和摄像机均通过3G-SDI高清接口，可实现1080p60fps高清视频信号60米的传输距离，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部署。  支持通过HDMI 2.0接口输出4K\*2K 50/60fps。  5、功能要求：  支持摄像机倒装，便于摄像机倒装在天花板上。  支持LCD 显示功能，可以实时显示当前视频输出格式和故障码，便于维护人员诊断和维护。  支持不小于254个的预置位。 | 台 | 2 |
| 6 | 专业会议话筒 | 支持6米拾音距离、360度拾音，配合高清终端产品实现ANS、AEC、AGC技术，达到业界顶尖的语音处理技术水平。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0-40℃ 纠错  工作湿度10%-80%  产品特性  产品特性1拾音距离：6m  拾音角度：360°  频响：3dB：0.2kHz～14kHz；6dB：0.1kHz～20kHz | 支 | 1 |
| 7 | 视频安全防护系统 |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6个10/100/1000 Base-T接口，整机吞吐量≥2Gbps,IPS吞吐量≥5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万；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VSP通用安全平台，具备高效、智能、安全、健壮、易扩展等特点；  采用多核并行安全架构；  支持安全防御机制，入侵防御事件库事件数量不少于5000条，支持攻击检测和防护功能，可有效探测针对视频监控终端和视频管理系统的攻击行为，在线自动升级和手工导入，入侵事件特征库升级频率不少于一周一次；  可扩展支持病毒过滤机制，支持双病毒引擎；  提供针对视频存储平台（NVR等 ）的应用层攻击检测功能，包括：SQL注入攻击、XSS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对Web服务系统提供保护（提供界面截图）；  系统应支持弱口令检测功能，需支持至少8种网络协议并支持至少7种弱口令检测元素。（提供界面截图）  系统需具有多种防web扫描能力，至少包括如下能力：防爬虫、防止CGI和漏洞扫描等；  可扩展支持APT攻击检测模块，同时可与专业APT检测系统进行实时联动，检测并阻断未知网络威胁（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前端网络视频资质自动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前端网络视频资产IP、MAC、品牌等信息，同时支持视频资产一键导入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终端准入机制，可通过IP地址、MAC、白名单、协议等设备认证方式对接入设备进行管理（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流量协议自识别机制，可自动学习专网流量，识别IPC与NVR访问关系，生成相应的安全准入策略（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视频监控终端状态探知发现，能够实时发现视频监控终端情况和链路质量情况，支持轮询和实时发现模式（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视频网络前端设备非法接入、非法占用、非法替换等视频网络异常行为的监控和防护（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视频监控终端行为监控，发现异常行为，并实时阻断（提供界面截图）；  提供前端设备集中管理运维平台，可对现网安全设备进行集中运维、分级日志呈现、集中展现视频监控终端和链路质量情况，并支持拓扑展示，现网安全态势集中呈现等（提供界面截图）；  要求产品支持透明、路由、混合等多种部署方式 | 台 | 1 |
| 8 | 可编程控制主机 | 处理器：CPU 32位Samsung ARM微处理器  处理速度：210MIPS  标配内存：8M SDRAM，2M Flash  扩展内存：可扩展至32M  控制端口：  COM端口：8个DB9公型口，可双向传输RS232，RS485及RS422信号  红外IR端口：8个终端模块，16PIN输出排针  输入I/O端口：8个终端块，9PIN输出排针，带保护电路，支持0-5V数字输入信号  弱电继电器端口：8个终端，16PIN输出排针，常开型独立继电器，额定1A/30V交流/直流  网络扩展接口：1个RJ11 6PIN接口，用于扩展SPORT和WPORT  CR-NET端口：3个终端模块，4PIN排针，支持CR-NET控制总线，提供DC24V/1A的输出电源  扩展槽：2条多功能扩展槽，支持所有扩展卡  计算机管理端口：1个MINIUSB1.1（兼容USB2.0）接口和1个DB9母型端口（后面板），1个MINIUSB（兼容2.0）接口（前面板）  电源：AC100V - 240V自适应电源 | 台 | 1 |
| 9 | 手持WiFi画中画可编程触摸屏 | 处理器：CPU IMX6  内存：RAM 256MB，ROM 4GB  显示屏：屏幕种类 a-si TFT LCD  尺寸：8.0"  分辨率：1280×800  宽高比：16:9  色深：18位 256K彩色  透明度：8 位 alpha 通道  亮度：400尼特(cd/㎡)  对比度：800:1  背光：WLED  可视角度：水平±85°，垂直±85°  控制-触控面板  触摸屏：8.0" 电容式触摸屏  电源按键：  设备关机状态下，实现开机。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长按5秒关机  电源接口 DC 5V/1.5A 输入  USB接口 Micro USB数据通信/充电共用  音频  扬声器 双声道L+R 立体声输出 ，8Ω1W  视频  数量 1路画中画  输入方式 无线WiFi  范围 <30M（空旷地带）  无线 433MHz（428-438MHz）  无障碍传输距离50m  WiFi 2.4GHz，无障碍传输距离100m  功耗  静态功耗 0.0005W(5V/0.1mA)  最大功耗 5.35W(5V/1070mA)  电池容量 3.7V/5500mAH  充电饱和时间 5H  充电温度 0℃～45℃  规格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3.7V  图像引擎 BITBLIT和轮换的2D图形加速引擎 | 台 | 1 |
| 10 | 视频处理器 矩阵切换器 | 输入：4路HDMI，4路分量or AV ，4路VGA 输出：2路HDMI输出 2路音频：2S/PDIF 控制方式：按键、红外、232控制  设备大小：1U | 台 | 1 |
| 11 | 千兆交换机 |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256Gbps  包转发率：42Mpps  MAC地址表：16K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28个  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Base-T接口，4个1000Base-X SFP接口 | 台 | 1 |
| 12 | 音响 | 频率响应：75Hz-13kHz (-3dB)/58Hz-16kHz (-10dB)  持续功率处理：150W 连续；600W 峰值  阻抗：8Ω  灵敏度：87dB-SPL, 1w, 1m  最大声输出：109dB-SPL, 1m  辐射角度：160º (H), 20º (V) | 只 | 4 |
| 13 | 功放 | 8Ω立体声功率:350W×2; 4Ω立体声功率:480W×2; 8Ω桥接功率:960W×1 ; 频率范围:（1W@8Ω）20Hz-25kHz +1/-1dB; 总谐波失真:≤0.1%; 信噪比:≥100dB;  阻尼系数:≥150:1  转换速率:25V/us 电压放大倍数（0.775V）：63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前面板指示:保护指示灯、削波指示灯、信号指示灯  功放保护：2、 具有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压限保护、软启动保护等  电源要求：220V ~50-60Hz | 台 | 2 |
| 14 | 音频处理器 | • 实时控制，操作简便的SP-24 编辑软件可进行编程与存储自定义场景。  • SP-24 编辑软件可自由设置各种信号的处理功能，包括自定义通道路由、输入与输出的九段双均衡、带通滤波器、延时、峰值限幅器、增益及整个系统的信号极性控制。  • 简化的前面板LCD 菜单与控制，可方便地选取所编辑场景、增益与延时参数。  • USB 接口支持即插即用电脑访问，利用 SP-24 编辑软件即可进行系统配置、编程、信号电平监测以及固件升级。  • 专业扬声器均衡库支持快捷调用出厂均衡曲线，SP-24编辑软件直观的图形化工具可对任何无源或有源扬声器进行优化处理  • XLR 输入 (2 路) 与输出 (4 路) 旨在实现与专业音响设备的平衡连接。  • 信号与削波LED指示灯显示输入通道的信号状态。  • 前面板锁定功能可防止未经授权的操作。  • 音频输入：2路，卡农接口  • 音频输出：4路，卡农接口  • 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 (+0/-1 dB)  • 总谐波失真+噪声：0.015 % ( 典型值)  • 通道隔离度 ( 串扰）： 100 dB ( 典型值)  • 动态范围：107 dB ( 典型值)  • A/D 和D/A 转换器：24 位  • 采样率：48 KHz  • 最大输出延时：170 毫秒  • 最大输入电平：+18 dBu  • 最大输出电平：+18 dBu  • 高度：1RU | 台 | 1 |
| 15 | 反馈抑制器 | 采样率: 48KHz 动态范围: >109dB，A 计权；>106dB 不计权；带宽22KHz  总谐波失真+ 噪声: 典型值0.003%，输出电平+4dBu,1KHz  频率响应特性: 20Hz-20KHz,±0.5dB  通道间交叉话音: 典型值>80dB  输出端交叉话音: 典型值>80dB  电源电压: 交流50/60Hz，100V；120V，60Hz 和230V，50/60Hz  电力消耗: 9W | 台 | 1 |
| 16 | 调音台 | 16通道调音台  最多10个话筒 / 16个线路输入 (8个单声道 + 4个立体声)  4编组母线 + 1立体声母线  4 AUX (包括FX)  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单旋钮压缩器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PAD开关  +48V幻象供电  XLR平衡输出  世界通用的内部全局供电  包含机柜安装套件  金属机身 | 台 | 1 |
| 17 | 话筒 | 频率范围：20 - 20000 Hz  灵 敏 度：-34dB（@1kHz）  指 向 性：超心型  最大声压级：128dB@THD≤0.5%,1KHz  输出阻抗：100Ω  幻象供电：12V - 48V（4mA）  等效噪声级：23dBA  标准配件：FY36、连接线3m | 支 | 8 |
| 18 | 集成辅材 | 包含施工过程中所需各类材料以及各类相关辅助材料。 | 批 | 1 |

1. **长葛市人民法院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分体式高清视频终端 | 1、总体要求：  要求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  支持H.323/SIP协议标准。同时支持IPV4和IPV6协议栈。  2、视频指标：  视频支持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H.265图像编码协议。  图像格式支持4K/30帧、1080P50/60帧、1080P25/30帧、1080i50/60帧、720P50/ 60帧、720 P25/30帧、4CIF， CIF。  3、音频指标：  音频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并且支持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4、网络速率：  支持IP接入速率128Kbps-8Mbps  5、双流指标：  支持标准H323下H239协议，使用H.265协议时，在主流1080P60帧的情况下，辅流至少支持1080P分辨率。  支持标准SIP协议下BFCP，使用H.265协议时，在主流1080P60帧的情况下，辅流至少支持1080P分辨率。  6、接口要求：  提供至少4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5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和至少1路标清视频的输入输出。  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导入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  支持3G-SDI输入/输出接口，高清终端和摄像机或矩阵之间可以达到60米的传输距离信号无明显衰减，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支持6路音频输入和8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标准的卡农头麦克风接口。  7、网络适应性：  应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最大20%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终端支持768K会议带宽下，召开1080P60帧高清会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384Kbps会议带宽下，召开1080P30帧高清会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288Kbps会议带宽下，召开720P30帧高清会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  终端支持SNMP V3协议，可以通过网管系统远程管理，通过网管统一修改配置终端参数。  支持主席会场全会议控制功能，要求终端申请主席后能进行：点名发言、广播会场、设置多画面模式、添加会场、删除会场、静闭音、广播轮询、延长会议、结束会议等操作。  终端至少支持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终端支持在前面板显示IP地址和号码 | 台 | 1 |
| 2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1、品牌要求：  必须与MCU、高清终端同品牌摄像机。  2、信号要求：  支持12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支持4K\*2Kp50/60、4K\*2Kp25/30、1080p50/60、1080i50/60、1080p25/30、720p50/60视频输出。  3、镜头规格：  支持4K sensor。  支持1240万像素 1/1.7英寸CMOS成像芯片。  支持水平视角达到80°，最大垂直视角50°，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  4、接口要求：  支持三合一接口，摄像机与终端一根线缆可同时实现视频、控制信号的传输以及对摄像机进行供电的要求。  支持通过3G-SDI接口输出1080p60fps高清视频信号。高清终端和摄像机均通过3G-SDI高清接口，可实现1080p60fps高清视频信号60米的传输距离，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部署。  支持通过HDMI 2.0接口输出4K\*2K 50/60fps。  5、功能要求：  支持摄像机倒装，便于摄像机倒装在天花板上。  支持LCD 显示功能，可以实时显示当前视频输出格式和故障码，便于维护人员诊断和维护。  支持不小于254个的预置位。 | 台 | 1 |
| 3 | 专业会议话筒 | 系统参数  支持6米拾音距离、360度拾音，配合高清终端产品实现ANS、AEC、AGC技术，达到业界顶尖的语音处理技术水平。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0-40℃ 纠错 工作湿度10%-80% 产品特性  产品特性1拾音距离：6m 拾音角度：360° 频响：3dB：0.2kHz～14kHz；6dB：0.1kHz～20kHz | 支 | 1 |
| 4 | 无线会议主机 | 1、无线会议控制主机; 2、主要控制功能：通过电脑软件可直接设置视像跟踪；支持PELCO P/D和YAAN、SONY EVI-D70摄像头协议，系统可连接多个摄像头；每套系统最多可控制1个主席加250个单元同时使用，在同一环境下使用不同的频率通道可同时使用多套无线会议系统；每套系统最多使用1个主席和2个代表同时发言；主机支持手动编地址功能；系统发言模式：限制模式、轮替模式；主席具有优先功能控制，可以用来控制发言权；单元内置大容量的锂聚合物电池，连续使用高达8个小时。 3、主机具有一键关闭所有话筒功能。  4、载波频段：UHF770－820MHz；  5、调制方式：FM;  6、工作有效距离：60米；  7、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8、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25KHz 输入6dBV时，S/N>60dB；  9、频带宽度：30MHz；  10、综合S/N比：>105dB；  11、综合T.H.D：<0.7% @1KHz；  12、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 +-1dB；  13、供电：AC110－220V；  14、输出插座：XLR平行式及6.3不平行式插座； | 台 | 1 |
| 5 | 无线会议单元 | 1、无线会议单元；  2、采用超心型指向的电容话筒，实现高品质声音拾取； 2、带液晶显示，可显示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充电状态、话筒开关状态、话筒ID号、系统的控制信道号和对应操作动态按键指示； 3、载波频段：UHF770－820MHz；  4、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5、谐波幅射：<-65dBm；  6、频带宽度：30MHz；  7、最大偏移度：+-45KHz；  8、话筒输入：电容式 单指向性；  9、Rf功率输出：15MW；  10、电池：内置3.7V锂电池；  11、电流消耗：<200mA；  12、连续工作时间：约8小时； | 支 | 16 |
| 6 | 视频安全防护系统 |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6个10/100/1000 Base-T接口，整机吞吐量≥2Gbps,IPS吞吐量≥5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万；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VSP通用安全平台，具备高效、智能、安全、健壮、易扩展等特点；  采用多核并行安全架构；  支持安全防御机制，入侵防御事件库事件数量不少于5000条，支持攻击检测和防护功能，可有效探测针对视频监控终端和视频管理系统的攻击行为，在线自动升级和手工导入，入侵事件特征库升级频率不少于一周一次；  可扩展支持病毒过滤机制，支持双病毒引擎；  提供针对视频存储平台（NVR等 ）的应用层攻击检测功能，包括：SQL注入攻击、XSS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对Web服务系统提供保护（提供界面截图）；  系统应支持弱口令检测功能，需支持至少8种网络协议并支持至少7种弱口令检测元素。（提供界面截图）；  系统需具有多种防web扫描能力，至少包括如下能力：防爬虫、防止CGI和漏洞扫描等；  可扩展支持APT攻击检测模块，同时可与专业APT检测系统进行实时联动，检测并阻断未知网络威胁（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前端网络视频资质自动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前端网络视频资产IP、MAC、品牌等信息，同时支持视频资产一键导入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终端准入机制，可通过IP地址、MAC、白名单、协议等设备认证方式对接入设备进行管理（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流量协议自识别机制，可自动学习专网流量，识别IPC与NVR访问关系，生成相应的安全准入策略（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视频监控终端状态探知发现，能够实时发现视频监控终端情况和链路质量情况，支持轮询和实时发现模式（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视频网络前端设备非法接入、非法占用、非法替换等视频网络异常行为的监控和防护（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视频监控终端行为监控，发现异常行为，并实时阻断（提供界面截图）；  提供前端设备集中管理运维平台，可对现网安全设备进行集中运维、分级日志呈现、集中展现视频监控终端和链路质量情况，并支持拓扑展示，现网安全态势集中呈现等（提供界面截图）；  要求产品支持透明、路由、混合等多种部署方式 | 台 | 1 |
| 7 | 显示器 | 设备参数： 1、LED显示4K； 2、屏幕尺寸70英寸； 3、屏幕比例 16:9； 4、屏幕分辨率 3840×2160； 5、观看距离 5.0米或以上； 6、高清格式 2160P，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178度/178度，HDMI接口 3个。（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支架） | 台 | 2 |
| 8 | 集成辅材 | 包含施工过程中所需各类线缆材料以及相关辅助材料。 | 批 | 1 |

**（3）建安区人民法院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分体式高清视频终端 | 1、总体要求：  要求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  支持H.323/SIP协议标准。同时支持IPV4和IPV6协议栈。  2、视频指标：  视频支持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H.265图像编码协议。  图像格式支持4K/30帧、1080P50/60帧、1080P25/30帧、1080i50/60帧、720P50/ 60帧、720 P25/30帧、4CIF， CIF。  3、音频指标：  音频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并且支持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4、网络速率：  支持IP接入速率128Kbps-8Mbps  5、双流指标：  支持标准H323下H239协议，使用H.265协议时，在主流1080P60帧的情况下，辅流至少支持1080P分辨率。  支持标准SIP协议下BFCP，使用H.265协议时，在主流1080P60帧的情况下，辅流至少支持1080P分辨率。  6、接口要求：  提供至少4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5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和至少1路标清视频的输入输出。  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导入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  支持3G-SDI输入/输出接口，高清终端和摄像机或矩阵之间可以达到60米的传输距离信号无明显衰减，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支持6路音频输入和8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标准的卡农头麦克风接口。  7、网络适应性：  应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最大20%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终端支持768K会议带宽下，召开1080P60帧高清会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384Kbps会议带宽下，召开1080P30帧高清会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288Kbps会议带宽下，召开720P30帧高清会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  终端支持SNMP V3协议，可以通过网管系统远程管理，通过网管统一修改配置终端参数。  支持主席会场全会议控制功能，要求终端申请主席后能进行：点名发言、广播会场、设置多画面模式、添加会场、删除会场、静闭音、广播轮询、延长会议、结束会议等操作。  终端至少支持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终端支持在前面板显示IP地址和号码 | 台 | 1 |
| 2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1、品牌要求：  必须与MCU 、高清终端同品牌摄像机。  2、信号要求：  支持12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支持4K\*2Kp50/60、4K\*2Kp25/30、1080p50/60、1080i50/60、1080p25/30、720p50/60视频输出。  3、镜头规格：  支持4K sensor。  支持1240万像素 1/1.7英寸CMOS成像芯片。  支持水平视角达到80°，最大垂直视角50°，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  4、接口要求：  支持三合一接口，摄像机与终端一根线缆可同时实现视频、控制信号的传输以及对摄像机进行供电的要求。  支持通过3G-SDI接口输出1080p60fps高清视频信号。高清终端和摄像机均通过3G-SDI高清接口，可实现1080p60fps高清视频信号60米的传输距离，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部署。  支持通过HDMI 2.0接口输出4K\*2K 50/60fps。  5、功能要求：  支持摄像机倒装，便于摄像机倒装在天花板上。  支持LCD 显示功能，可以实时显示当前视频输出格式和故障码，便于维护人员诊断和维护。  支持不小于254个的预置位。 | 台 | 1 |
| 3 | 专业会议话筒 | 系统参数  支持6米拾音距离、360度拾音，配合高清终端产品实现ANS、AEC、AGC技术，达到业界顶尖的语音处理技术水平。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0-40℃ 纠错 工作湿度10%-80% 产品特性  产品特性1拾音距离：6m 拾音角度：360° 频响：3dB：0.2kHz～14kHz；6dB：0.1kHz～20kHz | 支 | 1 |
| 4 | 视频安全防护系统 |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6个10/100/1000 Base-T接口，整机吞吐量≥2Gbps,IPS吞吐量≥5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万；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VSP通用安全平台，具备高效、智能、安全、健壮、易扩展等特点；  采用多核并行安全架构；  支持安全防御机制，入侵防御事件库事件数量不少于5000条，支持攻击检测和防护功能，可有效探测针对视频监控终端和视频管理系统的攻击行为，在线自动升级和手工导入，入侵事件特征库升级频率不少于一周一次；  可扩展支持病毒过滤机制，支持双病毒引擎；  提供针对视频存储平台（NVR等 ）的应用层攻击检测功能，包括：SQL注入攻击、XSS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对Web服务系统提供保护（提供界面截图）；  系统应支持弱口令检测功能，需支持至少8种网络协议并支持至少7种弱口令检测元素。（提供界面截图）；  系统需具有多种防web扫描能力，至少包括如下能力：防爬虫、防止CGI和漏洞扫描等； 可扩展支持APT攻击检测模块，同时可与专业APT检测系统进行实时联动，检测并阻断未知网络威胁（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前端网络视频资质自动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前端网络视频资产IP、MAC、品牌等信息，同时支持视频资产一键导入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终端准入机制，可通过IP地址、MAC、白名单、协议等设备认证方式对接入设备进行管理（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流量协议自识别机制，可自动学习专网流量，识别IPC与NVR访问关系，生成相应的安全准入策略（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视频监控终端状态探知发现，能够实时发现视频监控终端情况和链路质量情况，支持轮询和实时发现模式（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视频网络前端设备非法接入、非法占用、非法替换等视频网络异常行为的监控和防护（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视频监控终端行为监控，发现异常行为，并实时阻断（提供界面截图）；  提供前端设备集中管理运维平台，可对现网安全设备进行集中运维、分级日志呈现、集中展现视频监控终端和链路质量情况，并支持拓扑展示，现网安全态势集中呈现等（提供界面截图）；  要求产品支持透明、路由、混合等多种部署方式 | 台 | 1 |
| 5 | 显示器 | 设备参数： 1、LED显示4K； 2、屏幕尺寸70英寸； 3、屏幕比例 16:9； 4、屏幕分辨率 3840×2160； 5、观看距离 5.0米或以上； 6、高清格式 2160P，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178度/178度，HDMI接口 3个。（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支架） | 台 | 2 |
| 6 | 反馈抑制器 | 采样率: 48KHz 动态范围: >109dB，A 计权；>106dB 不计权；带宽22KHz 总谐波失真+ 噪声: 典型值0.003%，输出电平+4dBu,1KHz 频率响应特性: 20Hz-20KHz,±0.5dB 通道间交叉话音: 典型值>80dB 输出端交叉话音: 典型值>80dB 电源电压: 交流50/60Hz，100V；120V，60Hz 和230V，50/60Hz 电力消耗: 9W | 台 | 1 |
| 7 | 集成辅材 | 包含施工过程中所需各类线缆材料以及相关辅助材料。 | 批 | 1 |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明确体现各院项目投标报价，超出各院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所投视频终端设备必须保证能与省院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实

现互联互通，达到4K高清效果。招标清单中电视墙服务器、千兆交换机、音响、功放、调音台为核心产品，其它设备为非核心产品。

5、免费为专用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定期回访采购人，跟踪采购人使用情况，提供技术支持。

6、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限为一年。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即时免费为使用方更换原厂的备件材料，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保修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

7、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明确体现各院项目投标报价，超出各院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无效投标。**

8、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9、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10、投标人须明确免费包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包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11、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1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车辆上牌，附加税费用）。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70日内。**

13、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14、采购预算：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105万，长葛市人民法院预算30万元，建安区人民法院预算32万元。最高限价：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105万，长葛市人民法院30万元，建安区人民法院30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15、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经办部门及纪检部门邀请相关专家评委联合验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高清视频传输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170206号  项目内容：高清视频传输系统升级的采购  项目地址：许昌市前进路中段中级人民法院1009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许昌市前进路中段中级人民法院1009  联系人：高焕旭 联系电话：0374-2929013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6176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最高限价 |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105万，长葛市人民法院预算30万元，建安区人民法院预算32万元。最高限价：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105万，长葛市人民法院30万元，建安区人民法院3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7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3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叁万元整（¥ 3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7、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4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5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6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
| 21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xcsggzyjcs@126.com。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要求 |
| 23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发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不收取。**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9.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9.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6.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6.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6.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6.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6.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6.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6.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6.1.5.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6.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6.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8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6.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6.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18.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9.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负责；

（三）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4.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6.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投标无效情形**

2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1.1.1 最低评标价法

3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xcsggzyjcs@126.com。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7.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否则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投标人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生产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除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外，评标现场还须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十、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五、评标标准**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响应程度： 30 分  实施和服务： 5 分 | | |
| 评分内容 | | | 分值 | | 评标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 投标报价 | 30 | |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2）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3）价格得分＝（最低投标人评标价格/投标人评标价格）×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商务部分（35分） | | 信誉 | 5 | | 1. 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此项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提供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为AA级的得2分；为A级的得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在评标时出具相应的原件查验，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 10 | | 1. 投标人能够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且合同金额超过150万元的单个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在评标时出具相应的原件查验，否则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 20 | |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或以上证书的得3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4. 投标人具有CMMI3级资质的得3分； 5. 投标人具有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公司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6. 投标人具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得3分； 7.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协会颁发的会员单位认定证书得3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在评标时出具相应的原件查验，否则不得分。 |
| 响应  程度  （30分） | | 产品响应程度 | 30 | | 1. 所投视频安全防护系统生产原厂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通用安全平台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多核多线程ASIC并行操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检测证书》（EAL3+级）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最高4.5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所投视频安全防护系统生产原厂商入围工信部《电子信息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方案推荐目录》的、自2015年以来入围《河南省保密技术防范设备（产品）管理目录》（千兆）的每一项得1.5分，最高3分。（提供相关部门印发文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所投视频安全防护系统生产原厂商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的、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每一项得1.5分，最高3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所投视频安全防护系统生产原厂商具有两个或以上的防病毒引擎合作伙伴，提供防病毒引擎合作伙伴授权书证明的得1.5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所投视频安全防护系统产品具有国家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得1.5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 所投电视墙服务器具有由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电视墙服务器检测报告的、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得每一项得1.5分，最高3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所投电视墙服务器生产原厂商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业务电信许可证资质的、具有ISO18001体系认证资质的，每一项得1.5分，最高3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8. 所投多点控制单元（MCU）支持IP备份（光口备份、电口备份、光电备份）、芯片备份、主控板备份、业务板倒换、电源备份功能，支持7\*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可以提供由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1.5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9. 所投多点控制单元（MCU）采用军工级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可以提供产品技术彩页的得1.5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0. 所投多点控制单元（MCU）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证书的得1.5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 所投分体式视频终端具有良好的低带宽适应性，支持512Kb/s视音频总带宽下，召开1080P 60帧高清会议；384Kb/s视音频总带宽下，召开1080P 30帧高清会议；256Kb/s视音频总带宽下，召开720P 30帧高清会议。可以提供由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1.5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 所投分体式高清视频终端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证书的得1.5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3. 所投高清录播服务器具有录制源视频、音频、辅流能力，且辅流能力最大为1920X1080 P60。可以提供由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1.5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4. 所投高清录播服务器支持内置2T容量，并能支持4000小时@512Kbps的视频录制。可以提供由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1.5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实施和服务  （5分） | | 实施 | 3 | | 投标人提供参与本项目的工程人员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曾获得过省级电子学会颁发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或者先进个人证书得3分（提供项目人员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在评标时出具相应的原件查验。 |
| 质保时间 | 2 | | 免费保修时间以年为单位，以3年为起点，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2分。 |
| 总计 | | | 100 | |  |

**注：一、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涉及生产厂家的加分因素，须同时提供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三、本评分办法中涉及提供人员相关情况的，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1. **分：资格审查**

附件1

1.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九)、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符合性审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邮政编码：.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 务：.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数据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内容 | 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情况 | | |
| 单位  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附件9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填写以上相应声明函，并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时提交原件备查。**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填写此声明函，须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标时提交原件备查。**

附件11：

**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